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资阳市雁江区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等 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城东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政令畅通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经区政府五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：

废止《资阳市雁江区村民代表会议制度》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区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4日

附件

区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单位	文 号	名 称
1	区政府	资雁府发〔2000〕17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村民代表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2	区政府	资雁府发〔2006〕30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3	区政府	资雁府发〔2009〕31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4	区政府办	资雁府办发〔2005〕173号	关于印发雁江区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（试行）等6项制度的通知
5	区政府办	资雁府办发〔2006〕76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6	区政府办	资雁府办发〔2013〕87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7	区政府办	资雁府办发〔2012〕12号	关于印发《资阳市雁江区城乡规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